

(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100.11.08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100.11.16.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19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18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2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05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7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1.06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14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26.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2.22.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02.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30.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16.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8.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26.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3.04.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14.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29.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02.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17.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4.13.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3.16.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4.12.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4.27.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10.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25.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法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。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，得以修習全英(EMI)課程、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，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

程，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。

(六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。

(七)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7 學分。(含外系選修課程至多 6 學分)

(八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院訂必修課程、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(九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十)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（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、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），且通過本系規定之法語程度畢業門檻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
第三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法語鑑定文憑(DELF) B1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大四上學期開學前，尚未通過法語鑑定文憑(DELF) B1(含)以上者，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，並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，提出下列任一法語檢定通過之成績證明：

(一) 法語能力測驗(TCF) B1(含)以上。

(二)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、口試成績 S-2 以上。

(三)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法文檢定(BULATS)成績 B1(含)以上。

大四上學期結束前，若仍未通過上述任一法語檢定，始得補修大四相關課程；修習成績及格，視同通過本系法語能力檢定標準。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先修課程	擋修課程	說明
法文讀本(一)	法文讀本(二)	(1) 法文讀本(一)上、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者，可同時修讀法文讀本(一)及法文讀本(二)，但須以重修法文讀本(一)為優先，不得先修畢法文讀本(二)後再低修法文讀本(一)。 (2) 法文讀本(一)上、下學期皆不及格者，須重修法文

		讀本(一)上、下學期成績及格後，始得上法文讀本(二)。
法文文法(一)	法文文法(三)	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。
閱讀與寫作	法文作文(三)	
聽力與口語表達(一)	聽力與口語表達(三)	
聽力與口語表達(一)(二)	聽力與口語表達(四)	
法語聽力訓練(一)(二)	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	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 學分(含論文 1 學分)。
- (二)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0 學分。其中 2 學分可選本校或外校各碩、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；但選修之課程需與個人論文主題相符，且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選修。
- (三)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27 學分。

第七條 本系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哲學藝術文學院碩士班雙聯學制：

- (一) 輔大學生
 - (1) 第一年除必、選修課程外，另須完成論文大綱審查。
 - (2)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學分，須 20 學分(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)。
 - (3) 第二年於比利時至少須修習及格 6 門課程，始得進行學分認定；另加論文 1 學分。
- (二) 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學生
 - (1) 第一年於比利時修課學分，12 門課程至多抵免輔大 16 學分。
 - (2) 第二年於輔大修課學分，須 10 學分(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)；另加論文 1 學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